佛山市气象局

佛山市气象局2016年行政许可实施

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2016年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1.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，或变相实施行政许，实施了《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（2016年版）》、佛山市气象部门权责清单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的；

2.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期限、流程、裁量标准、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、申请办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
3.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，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、环节的；

4.补正告知不规范，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；

5.办理效率低下，办理流程复杂，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的；

 6.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
 7.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
 8.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、会议等的；

 9.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、组织的；

 10.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。

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，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。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 感谢对我局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!

附件：佛山市气象局2016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

报告

佛山市气象局

2017年3月29日